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311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良兴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六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。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合伙人(一)姓名:丁兵,律师执业证号码:14403201410064724;合伙人(二)姓名:吴柏超,律师执业证号码:14403201910158913;合伙人(三)姓名:谢璐,律师执业证号码:14403202111353957。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:本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……。该出资额由合伙人(一)出资……,占……,合伙人(二)出资……,

占……，合伙人（三）出资……，占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合伙人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7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